

郑环审〔2018〕45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S312郑州境改建工程（郑汴交界至G107东移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
批 复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S312郑州境改建工程（郑汴交界至G107东移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起点位于中牟县狼城岗镇后史庄（中牟与开封交界处）（起点桩号K0+000），终点位于万滩镇南（该道路与在建国道107东移线交汇处）（终点桩号K29+113），路线全长

29.113 公里，全部为新建道路，路基宽度为 33.5m 的双向六车道，全线设计时速 100km/h，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严格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郑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办[2018]8 号）要求，施工期积极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2. 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临时施工

营地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

3.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

4. 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运营期噪声、绿化防护的具体方案。采取道路两侧种植绿化林带、道路两侧环境敏感点设置“减速慢行”、禁止车辆鸣笛标志等措施，确保道路沿线各环境敏感点不受影响。

5.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完工后尽快恢复施工期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308）。

六、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中牟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8年3月29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9日印发
